

## 一、世界贸易组织的产生

世界经济发展到本世纪 80 年代初,不论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国际经济贸易关系都存在着一系列有待调整 and 解决的问题。1947 年签订 1948 年生效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虽然在各国降低关税方面起到一定的作用,但仅是当时国际贸易组织流产后主要在关税减让等方面达成的临时协定。它不仅在货物贸易上对农产品和纺织品与服装等未能达成全面的协议,而且对各种非关税壁垒的约束也显得缺乏有效的约束。随着在当代国际经济关系中日益显示重要的知识产权、服务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等方面都亟待制订出国际规则,同时,关贸总协定在处理贸易争端方面按其原规定又缺乏有力的措施,且条文不够严密,从而产生众多“灰色区域”,为一些缔约国各取所需,采取若干违背原有原则的行为。

以上情况说明,1947 年签订的关贸总协定已基本完成其历史任务,有必要制订一个新的能适应当代世界经济特征的多边贸易机制,代替并扩大其职能范围,这就是世界贸易组织产生的主要原因。

当 1986 年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开始时,在 15 个议题中并没有建立世界贸易组织问题,只是设立了一个关于修改和完善关贸总协定体制职能的谈判小组。但是在其中 3 个新议题中已涉及到货物贸易以外的问题,如知识产权保护、服务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等。然而,面对这些非货物贸易的重要议题,很难在关贸总协定的旧框架内谈判,有必要创立一个正式的国际贸易组织来分别谈判解决。因此,在 1990 年初,当时担任欧共体主席的意大利首先提出了建立一个多边贸易组织(MTO)的倡议。这个倡议后来以 12 成员国名义正式提出,得到美国、加拿大等主要西方大国的支持,遂于 1990 年 12 月召开的布鲁塞尔部长会议上作出正式决定,并经一年的紧张谈判,于 1991 年 12 月形成了一份“关于建立多边贸易组织协议”草案,最终又以当时关贸总协定秘书长邓克尔的名义形成了“邓克尔最后案文”。1993 年 12 月 15 日乌拉圭回合结束时,根据美国的动议把“多边贸易组织”(MTO)改名为“世界贸易组织”(WTO),以下简称“世贸组织”。世贸组织协议于 1994 年 4 月 15 日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部长会议上获得通过。世贸组织协议连同其四个附件,加上部长会议宣言与决定共同构成了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一揽子成果,并采取“单一整体”义务和无保留例外接受的形式,被 104 个参加方政府代表所签署,最后以“乌拉圭回合谈判最后成果”名称以英、法、西班牙语作为其官方文字发表。

##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宗旨和原则

根据 1994 年 4 月 15 日在马拉喀什部长会议由 104 个政府代表签

署的《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世贸组织建立的宗旨是，协定的成员方认识到在发展贸易和经济关系方面应当按照保证充分就业、大幅度提高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扩大生产和货物与服务贸易，以利对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和对环境的保护，并可根据各自需要和不同经济发展水平而采取相应的措施。

以上宗旨和关贸总协定的宗旨基本相似，只是由于时代不同而有所补充。

这些补充是当代全球性环境保护的需要，协定提出了“寻求对环境的保护和维护”。乌拉圭回合虽然未对环境保护签订专门的协议，但在大多数协议中都有环境保护的条文。这些有关把环境保护与贸易予以联系的作法，在某些情况下是有其必要性的，但要防止有些国家借环境保护为借口而实质上作为贸易保护主义的一种非关税壁垒。

另外，宗旨中对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待遇提出了要“根据它们各自需要和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情况加强采取各种相应的措施”，并且在宗旨中还提出了“进一步认识到有必要作出积极的努力，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能获得与它们国际贸易额增长相适应所需要的经济发展。”

但是，当我们回顾乌拉圭回合整个谈判过程和所签订的各种协议，就可发现虽然在《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宗旨中一再提出了有必要作出积极的努力，以确保发展中国家能获得与它们国际贸易额增长相适应所需要的经济发展等词句，但从乌拉圭回合所签订的各种协议来看，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很少有具体可操作性的承诺。另一方面，发达国家对于知识产权、服务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方面，大多是很明显地在维护发达国家利益，加强对它们知识产权的保护、服务贸易、市场准入的扩大和对投资利益的保护。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在其法律基本原则方面，只是规定“决定保持一切基本原则”，但在其4个附录中都是以关贸总协定所确定的一些法律基本原则为基础，如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无歧视、透明度等。

有必要指出，世贸组织协定在适用以上这些原则中，继承了关贸总协定“原则当中有例外、例外当中有原则”的灵活应用特点。几乎所有协议中涉及某项贸易规则时均列出一些例外规定，而这些规定除个别照顾到发展中国家利益外，大多是为了迎合西方发达国家的利益，如反倾销和反补贴原则等。这些例外的设立，将来可能严重影响多边贸易体制的有效运转。

### 三、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内容结构

世贸组织协定是由其本身16条案文和4个附件组成。世贸组织协定的案文只是就其组织结构、决策过程、成员资格、接受、加入和生效等程序作了原则性规定，其中并未涉及规范和管理多边贸易关系的实质性规定，而一些实质性规定都体现在4个附件中。

在附件1中，包括：(A)货物贸易协定；(B)服务贸易总协定及其附件；(C)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包括冒牌货物贸易。

在附件(A)货物贸易协议中，包括有关货物贸易的14个协议：(1)1994年关贸总协定构成的7个备忘录，内容是对1947年关贸总协定在新的情况下的补充规定；(2)乌拉圭回合对1994年关贸总协定的议定书；(3)农产品协议；(4)卫生和检疫措施协议；(5)纺织品与服装协议；(6)贸易技术壁垒协议；(7)与贸易有关投资措施协议；(8)关于关贸总协定第6条(反倾销)执行协议；(9)关于关贸总协定第7条(反补贴)执行协议；(10)装运前检验协议；(11)原产地协议；(12)进口许可证程序协议；(13)关于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协议；(14)保障条款协议。

世贸组织附件 2 是关于处理贸易争端规则和程序的备忘录;附件 3 是关于贸易政策评审机制协议;附件 4 是关于 4 个多种贸易协议:即关于民用航空器协议、关于政府采购协议、关于国际牛乳协议和关于牛肉协议。

以上这 4 个附件实际上是世贸组织协定的实质性规定,若无,世贸组织协定就成为空的框架。

这里有必要说明,就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所达成的最后成果来讲,除签订了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和其 4 个附件外,还应包括部长会议的若干决议和宣言。不过,这些决议和宣言大多是对世贸组织协定及其 4 个附件的补充决议。例如,世贸组织附件 2 为服务贸易总协定,但由于对某些重要服务性行业的需要,部长会议在服务贸易总协定外,又签订了 8 个决议,如对基础电讯、金融服务、专业服务(指会计师、律师等)、自然人移动等分别作出具体的决议。

#### 四、世界贸易组织的职能

根据世贸组织第 3 条的规定,其职能是:为该协定和众多多边贸易协议的执行、管理、运作和进一步目标的实现提供方便及框架;为该协定及其附件有关各成员方的多边贸易关系谈判提供场所;为在部长级会议决定下谈判结果的执行提供框架;为该协定附件 2 有关争端处理规则和程序谅解书进行管理;根据该协定附件 3 的规定,对贸易政策评审机构进行管理;最后,为在全球性的经济决策方面形成较大的协调,世贸组织还应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和发展银行及其附属机构进行适当的合作。

#### 五、世贸组织机构

为履行上述职能,世贸组织设立有部长级会议。这个会议成员包括所有参加方的代表,每两年召开一次。它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达到其目的的实现,对众多多边贸易协议的事项有权作出决定,应成员方的请求,对特殊需要作出政策决定。

世贸组织应当设立一个包括所有成员方的常务理事会,在部长级会议休会期间,执行其各项职能。

常务理事会应在适当时间召开会议,以处理根据争端处理谅解书所设立的争端处理工作组履行的义务;为贸易政策评审工作组的评审工作履行其义务。

还应设立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三个专门理事会,在常务理事会的指导下进行工作。

另外,在部长级会议下还应设立贸易与发展委员会,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及预算、财务和管理委员会,分别履行该协定和众多多边贸易协议赋予的各种职能。

在众多多边贸易委员会下还可视工作需要而设立各种工作组。这些工作组应当向常务理事会汇报各自的活动情况。

根据世贸组织协定第 6 条的规定,应当设立一个在总干事领导下的秘书处。秘书处由部长级会议任命一名总干事。总干事和秘书处应当完全具有国际性质,在履行义务方面,不应当接受任何政府的指示。

#### 六、对世界贸易组织的评价

以世界贸易组织代替关贸总协定是国际经济贸易的一项重要改革。它扩大了世界各国经济贸

易、科学技术和国际投资的领域,使世界经济贸易进一步走向国际化。它在各个多边贸易协议中扩大了多边纪律,制订了若干国际竞争的规则,将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保护主义的重新抬头,加快世界逐步实现贸易自由化的进程,重申反对贸易歧视措施,强化了处理贸易争端的机制,使一些发达国家单方面以国内法来干扰公认的多边贸易规则受到一定的限制,在一定程度上遏制单边主义和“灰色区域”的利用,重视和维护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利益。所有这些都说明世贸组织的产生是世界经贸体制的进步。今后的问题是这些改革措施能否顺利运作,是否会再度被少数发达国家所支配。为此,将有待于有效的国际监督,使中小国家在世贸组织中有适当的发言权。值得注意的迹象是,当关贸总协定中国工作组讨论中国要求于1994年复关后自动进入世贸组织时,只是由于少数大国的反对,就使中国的复关遭到阻碍。

由上可见,世贸组织还存在若干缺点和有待继续改进之处。首先,当代世界上出现了很多区域性集团,如欧共体、美加墨自由贸易协定等,以推行其集团保护主义,而世贸组织对这些区域性集团以及某些双边的安排缺乏一种监督和协调的机制,难以遏制其排他性和对集团外国家的歧视性,从而影响多边贸易机制的运作。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其次,世贸组织包括16条案文和4个附件以及一些部长会议的宣言、决议,这样庞大而复杂的机制是世界经贸历史上从未有过的。今后在其运作中必将会出现众多复杂的问题,如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冲突和发达国家相互之间的矛盾,而部长级会议规定一般两年才举行一次,在休会期间,日常事务均要由常务理事会和总干事处理,解决这些问题又没有任何历史的借鉴和以往的案例可循,所以将会遇到很大的困难。再次,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虽对农产品和纺织品与服装签订了协议,但有长达10年的过渡期。在这过渡期内,一些津贴、配额和形形色色的限制仍继续起着作用,将对农产品和纺织品与服装贸易继续产生贸易扭曲现象,而主要受害者仍然是一些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最后,在当代世界经济中,贸易、金融与投资三者有着密切的联系。虽然在世贸组织协定中强调了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加强联系和合作,但三者毕竟各自有其独立性,世贸组织与另外的金融组织在运作上还缺乏具体的规定,这也是一大缺陷。另外,世贸组织虽然强调在解决重要问题时一般采取由成员方协商一致,必要时(如非成员方申请进入世贸组织)采取三分之二的绝对多数票通过的办法,但实际上,世贸组织似乎仍和以往关贸总协定相似,是由某些大国所操纵。对于如何防止大国操纵,使成员方不论国家大小都有平等的发言权,将是今后面临的最重要的问题。

（上接第50页）

下才可以有保留条款的规定。多方贸易协议应按照该协议的规定作出保留。

6. 本协定应当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二条的规定予以登记。

本协定完成于1994年4月15日,以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各写成一份,三种文字的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

注释:在本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中所称“国家”或“若干国家”应理解为包括任何WTO的成员的单独关区。

除另有规定外,当WTO将一个单独关区在本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引中为“国家的”(National)时,这种引中的表达仍读如同单独关区。